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2 月 24 日（二）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錄者：趙佑軒助理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與宣讀上次會議（97 年 12 月 23 日）決議情形

（一）工作報告

1. 本院現行條文中除「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需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條文均修訂並簽請校長核定，已於學院網站上公告，近期內會將電子檔與法規紙本送至秘書室公告。
2. 98 年度本院須接受教師評鑑的教師有體育系張碧峰老師與特殊教育系吳柱龍老師，評鑑截止日期為 98 年 11 月 30 前完成。
3. 本院網站已完成改版，請各位代表瀏覽後，惠予相關意見。
4. 學院現行正重製本院 DM，請各系所惠予相關資料以利重製。
5. 有關本校第 6 次學術主管會議紀錄，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將於 98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提出，屆時若通過修正法案，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將再行修訂。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案由一：擬修訂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準則」與相關附件-「教師升等成績評分標準表」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委員審議後，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準則」與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評分標準。

執行情形：本案由院辦公室修正現行法規條文後，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簽請校長核示通過，已於學院網站上公告，近期內會將電子檔與法規紙本送至秘書室公告。

案由二：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中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與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經委員審議後，決議三項成績評分標準表各增訂下列評分標準：

一、在教學成績評分部份，增訂下列評分標準：

1. 無繳交教學 e-portfolio 者最高分為 75 分
2. 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5 千字者最高分為 76 分
3. 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1 萬字者最高分為 77 分
4. 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5 萬字者最高分為 78 分
5. 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10 萬字者最高分為 80 分
6. 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15 萬字者最高分為 82 分
7. 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20 萬字者最高分為 84 分
8. 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25 萬字者最高分為 86 分
9. 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30 萬字者最高分為 88 分
10. 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35 萬字者最高分為 90 分

- 11.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40 萬字者最高分為 92 分
- 12.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50 萬字者最高分為 95 分
- 13.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100 萬字者最高分為 100 分

二、在研究成績評分部份，增訂下列評分標準：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一級)總分在 82 分以上者以 82 分計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二級以上)總分在 80 分以上者以 80 分計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三級以上)總分在 78 分以上者以 78 分計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四級以上)總分在 76 分以上者以 76 分計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五級以上)總分在 74 分以上者以 74 分計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六級以上)總分在 72 分以上者以 72 分計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總分)在 70 分以上者以 70 分計
總分為 1+2+3+4+5 項的總和。

三、在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部份，增訂下列評分標準：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五年者最高分為 100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五年者最高分為 98 分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五年者最高分為 96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四年者最高分為 94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四年者最高分為 92 分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四年者最高分為 90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三年者最高分為 88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三年者最高分為 86 分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三年者最高分為 84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二年者最高分為 82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二年者最高分為 80 分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二年者最高分為 78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一年者最高分為 76 分
擔任導師達一年者最高分為 74 分
擔任導師、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未達一年者最高分為 72 分

執行情形：本案由院辦公室修正現行法規條文後，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簽請校長核示通過，已於學院網站上公告，近期內會將電子檔與法規紙本送至秘書室公告。

案由三：本院於 97 年 12 月 10 日(三) 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會議結果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提請討論。

決議：經委員審議後，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存檔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存檔備查。

臨時動議：奉教育部來函台高(二)字第 0970254744 號指示，本院名稱自即日起由「教育學院」改為「教育暨管理學院」，本院將修正現行法規條文內之相關名稱，並陳請校長公告。

決議：經委員審議後，委由院辦公室修正現行法規條文內之相關名稱。

執行情形：本案由院辦公室修正現行法規條文內之相關名稱後，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簽請校長核示通過，已於學院網站上公告，近期內會將電子檔與法規紙本送至秘書室公告。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增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準則」相關附件-「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文創領域)」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修正之法案，本院於 97 年 9 月 23 日、10 月 30 日與 12 月 23 日分別召開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3 次院務會議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準則」條文內文。

二、依據三院務會議決議，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請參閱附件 1-1(p.4)。

三、本院教師升等成績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1-2 至 1-4(p.6-p.8)。

四、本院草擬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文創領域)，請參閱附件 1-5 (p.9)。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經審議後，因部份細則訂定不明確，故本次會議暫不審議。

案由二：本案辦理本校 98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於 97 年 12 月 27 日通知與本校「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請參閱附件 2-1、2-2(p.11-p.13)。

二、依據要點第三條第一項，本院研究優良獎有兩個名額，依據要點第四條第一項，本次院務會議將甄選四個系所進入複審，本次為第一年開辦，無最佳進步獎之名額。

三、教師研究成績對照標準採計本院教師評鑑要點-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2-3(p.14)。

四、各系所申請資料件請參閱附件 2-4(p.17)。

擬辦：請各位委員審議後，甄選四個系所進入複審，各系所送審資料，院辦公室將存檔備查，以利來年最佳進步獎之名額甄選。

決議：經審議後，本院以研究成績前四名之系所進入複審，按名次排名分別是：教育測驗統計所(總得分 128 分)、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總得分 122 分)、事業經營所(總得分 109 分)以及環境教育所(總得分 107 分)。各系所送審資料，院辦公室將存檔備查並列入移交作業項目，以利來年最佳進步獎之名額甄選。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98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 時 5 分